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陳孟羚

電話：02-77341275

電子郵件：mengling@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擬：

一、訊息e-mail本系教師

同仁知悉。

二、陳閱後存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師大國學字第1031006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作許可申請表格Application Form-102-2new

國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行政助理 鄭香玲

103/03/24 15:22:18

如擬。

國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系主任 黃冠寰

103/03/24 16:12:40

主旨：有關本校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申請之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外國學生在臺讀書期間如有工讀或實習需求，應依「就業服務法」第43、50、68、73條及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工作許可後，才可在臺工讀。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無工作許可證打工，除依同法第68條第1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外，嚴重可依「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第四點，立即遣返出境處分，三年內不能入臺。
- 二、外國留學生、僑生及港澳生其申請工作許可，許可期間最長為6個月，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16小時；學生因休學、退學者，若工作許可證仍在有效期限內，應將工作許可證繳回學校輔導單位。
- 三、於上學期申請者，工作許可證之期限至次學期3月31日止，於下學期

申請者，工作許可證之期限至同年9月30日止；惟跨學期或學年度申請工作證，檢附經學校註冊組加蓋申請期間次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提供註冊證明者，不受前述申請期間限制，許可期間最長為6個月，過期必須重新申請。未依規定者，得依法廢止其工作許可。

四、檢附本校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申請書、申請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正本：本校各學系(學科)、本校各學院、本校各研究所、本校各研究與教學中心、本校各二級行政單位、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

副本：本校國際事務處

校長 張國恩

裝

訂

線

章